

# 2016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50010147 號函
- 二、宗旨：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至 16 日(星期一)，共計 4 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
- 九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  - (一)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，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擊劍校隊(社團)，以學校為單位。
  - (二) 在校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加蓋學校印信。
  - (三) 跨項限制：低年級可跨中年級，中年級可跨高年級，不限參賽人數，可跨劍種參賽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  - (四) 團體賽每校限一隊，不分年級可同組競賽。
  - (五) 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**500 元** 整；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 **1000 元** 整（含保險費）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；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- (六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，逾時概不受理。  
(E-mail：[s5895137@gmail.com](mailto:s5895137@gmail.com)，主旨請註明單位，本會將會回覆告知已收到)
  - (七) 聯絡人：蔡怡真小姐，電話：02-87723033
  - (八)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由主辦單位呈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 FIE 規則 0.86 之精神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- 十、競賽項目：每日預定項目如列，開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  - 5 月 13 日(五) 下午 3:00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（比賽會場）  
-----
  - 5 月 14 日(六) 高年級男鈍、中年級男銳、低年級男鈍  
高年級女銳、中年級男軍、低年級女鈍  
高年級女軍、中年級女鈍、低年級女軍  
-----
  - 5 月 15 日(日) 高年級男銳、中年級女銳、低年級男銳  
高年級女鈍、中年級女軍、低年級女鈍  
高年級男軍、中年級男鈍、低年級男軍  
-----

5月16日(一) 男鈍團體賽、男銳團體賽、男軍團體賽  
女鈍團體賽、女銳團體賽、女軍團體賽

十一、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(F.I.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賽前一日檢錄(5/14賽程於5/13領隊會議時檢錄)，9:00準時開賽。

※中、低年級組競賽用劍為兒童劍，高年級組開放使用成人劍。

個人賽：

- (1)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(2) 中低年級，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則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。
- (3) 高年級，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5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則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。

團體賽：

- (1) 各校排名，視該校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，以積分總和最低者優先排名；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
- (2) 積分：第1名1分，第2名2分，第3名3分，以此類推；如未參加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。
- (3) 不可跨校組隊，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，每場45點分9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。

十三、比賽與獎勵：

個人組：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，第三、四名並列不加賽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，不足8人取前3名。

團體組：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章及成績證明，第三、四名並列不加賽；3隊取前2名、4隊以上取前3名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各參賽隊伍之交通、膳食等相關費用請自理。
- (三) 各校各年級組、各項目均不限參賽人數，可跨劍種參賽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- (四)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(隊)數，個人賽須滿5人、團體賽需滿2隊才予以開賽。
- (五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。
- (六) 本會不提供器材租借，選手需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- (七)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保險，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